

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，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，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我院博士生入学“申请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我院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中，比例不能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 1/3；每位导师只能招收一名“申请-考核”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已获得学历教育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4. 申请者的本科及硕士就读院校必须均为双一流高校，或具有双一流建设学科。
5. 近三年内必须在相关学科的核心级别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

份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，期刊等级的认定以《西北大学期刊等级目录》为准。

6.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，外语水平较高。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近三年内获得雅思6.0分，或托福85分，或全国英语六级考试500分以上。如达不到此标准，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。

7. 专业基础好、科研能力强，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。

8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9.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的专家书面推荐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《西北大学_____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。
2. 两位专家的《专家推荐书》。
3. 本科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4. 《_____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。
5.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。
6. 网上报名完毕后打印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》。
7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8.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。
9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。
10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

四、指标分配

参照《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考核与指标

分配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考核与录取

1. 考生报名时，需明确填报导师，如未填写，只能在复试阶段与具有招生指标的导师双向选择。

2. 学院成立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。

3. 由专家组对考生学术背景、科研潜力、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设想、专家推荐等内容的综合考核，给出考核成绩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超过 2/3 多数同意者产生拟录取名单。

4. 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后决定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5.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对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、政审、调档等流程后，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。

6. “申请一审核”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中应至少有1篇权威期刊论文，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署名单位为是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。

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